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九華石材企業社即華冠涓

相 對 人 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傳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柒佰貳拾參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
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
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
亦有明文規定。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
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
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
額，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
02 (下同)11,494元，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
03 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業
05 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2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
06 61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65號裁判確定在案。第
07 一審判決命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
08 訴，第二審判決為：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
09 用，由聲請人即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餘由相對人即上訴
10 人負擔。相對人復提起上訴，第三審裁定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11 負擔。查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起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
12 1,494元，而相對人則預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14,205元，有
13 卷內繳費聯單為證。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5,699
14 元（ $11,494 + 14,205 = 25,699$ ）。聲請人應負擔百分之3即7
15 71元（計算式： $25,699 \times 3\% = 771$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依
16 上揭判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0,723元
17 【計算式： $00000 - 000 = 10723$ 】，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